##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(2018年修订)和《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》(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8年7月印发)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	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
记、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公	书记、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
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	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
每届任期3年。	生, <u>每届任期 5 年</u> 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